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26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国慧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0月18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15栋5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冀秀兰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2月2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茗园路50号F201座1栋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兴良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3月20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茗园路50号F201座1栋5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胡国慧与被执行人冀秀兰、张兴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审理该案做出的(2021)冀0606民初109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冀秀兰名下坐落于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B1025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O201423427，共有人：张兴良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冀秀兰名下坐落于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B1025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O201423427，共有人：张兴良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官 梁 政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荣 晓 亮

